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已预先全面了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听取了有关人员的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马佳圳先生拟认购的公司股票限售期由十二个月延长至三十六个月，其他认购对象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该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王学琛

梁 晓

蔡友杰

2017 年 5 月 5 日